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姚新义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